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5-43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5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6日-2015年9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15:00至2015年9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华志忠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5,188,86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0.7256%。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4,062,46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0.6559%。

3、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6,4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0696%。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6,4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0696%。

5、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6、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泰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计《关于选举张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4,276,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77%;反对8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0%;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719%;反对8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811%;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469%。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关于津滨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贷款4.5亿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4,276,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77%;反对8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0%;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719%;反对8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811%;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469%。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李清、杨新晶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5-44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津滨发展)于2015年8月26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5年9月7日在公司6层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0名,10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华志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明先生为津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三、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津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津滨津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粤阳公司的2%股权的议案》。同意深圳津滨津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粤阳公司的2%股权。(详情请见巨潮咨询网2015年9月8日刊登的《关于津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津滨津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粤阳公司的2%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5-45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津滨津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粤阳公司的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津滨津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鹏公司")为了充分调动粤阳公司股东管理积极性,并提高公司管理效率,根据双方股东协商,津滨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津滨津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粤阳公司的2%股权,另一方股东深圳市粤华企业有限公司同意受让该股权。此次交易的总价款人民币8,571,360元。

2、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本公司2015年9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津滨津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粤阳公司的2%股权的公告》。

3、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已于2014年5月签署,此项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粤华企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私营

(3)注册地:深圳市

(4)法定代表人:黄辉明

(5)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3号3层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营业执照号码:440301103398122

(8)主营业务:仓储设施的开发建设,商品、物资存储,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交通器材,电工器材等

2、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津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津滨津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粤阳公司的2%股权。

2、粤阳房地产公司股东情况:津滨津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深圳市粤华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持有目标公司49%股权。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市粤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时间:2008年1月11日

公司住所:惠阳区淡水白云路与东华大道交汇处(世贸广场)1号2004号

法定代表人:华志忠

注册资本:20,40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及租赁;室内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销售:建筑装饰材料。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030036号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粤阳房地产公司资产总额489,974,968.33元,净资产257,055,736.26元;截止2014年1月31日,资产总额474,790,825.73元,负债218,564,266.65元,净资产256,226,559.08元。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3-01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到2014年1月31日,评估后粤阳房地产公司资产总额64,105.14万元,负债21,856.43万元,净资产42,248.72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年1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惠州市粤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7,383.83	64,036.60	16,652.77	35.14
2	非流动资产	95.25	68.54	-26.71	-28.0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58.11	64.66	6.55	11.27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2.71	3.89	1.18	43.54
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16	开发支出	-	-	-	-
17	商誉	-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3	-	-34.43	-100.00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1	资产合计	47,479.08	64,105.14	16,626.06	35.02
22	流动负债	16,928.43	16,928.43	-	-
23	非流动负债	4,928.00	4,928.00	-	-
24	负债合计	21,856.43	21,856.43	-	-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622.66	42,248.72	16,626.06	64.89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依据评估报告,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571,360元,折合每股2.1元。

2、协议主要条款:

(1)转让标的:本协议转让标为津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津滨津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粤阳公司的2%股权和该股权所享有的全部权益和负债。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已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甲方8,571,360元股权转让款。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影响

本公司转让惠州市粤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股权,转让价款与对应股权投资成本差额294.77万元形成当期投资收益,同时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按照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6606.64万元确认投资收益,共计增加2014年度净利润6901.41万元。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目前股权转让涉及的后续事宜已全部完成,股权转让款也已全额收到。

七、备查文件

1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2015-02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的通知,大商集团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近期增持了公司股份。

1、增持情况

2015年8月28日至2015年9月7日,大商集团增持公司股份4,51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

本次增持前,大商集团间接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6,977,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8%;本次增持后,大商集团间接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1,490,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

2、后续计划

大商集团为了履行维护稳定资本市场的企业社会责任和义务,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将根据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增持大商股份股票,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公司将持续关注大商集团增持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2015-029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大连莱卡门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卡门")成立于2002年10月22日,2015年加入公司,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自然人刘宇芳持股40%,林祥伟持股5%,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莱卡门是国内最早代理阿玛尼品牌的公司。多年以来,公司凭借着自身的实力和天然的地利优势,已逐渐发展成为中国北方最具专业水平的国际奢侈品销售管理公司以及东部最大的顶级奢侈品代理商。莱卡门向中国银行大连西岗支行申请人民币42000万元借款系拓展经营业务所需,因此公司决定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42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行为。

由于该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在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1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31)。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2015-03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大连莱卡门服装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莱卡门"。

● 公司拟于近期为莱卡门向中国银行大连西岗支行申请的合计4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需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次担保数量:42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72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未有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10.72亿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公司拟于近期进行的对外担保事项概述: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莱卡门向中国银行大连西岗支行申请人民币42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莱卡门向银行申请上述借款系正常经营发展所需,因此公司决定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莱卡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大连莱卡门服装有限公司

住　　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55号5层

法定代表人:张尧志

注 册 资 本:7500万元人民币

经 营 范 围: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品(不含金饰品)的销售***

莱卡门成立于2002年10月22日,2015年加入公司,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自然人刘宇芳持股40%,林祥伟持股5%,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莱卡门是国内最早代理阿玛尼品牌的公司。多年以来,公司凭借着自身的实力和天然的地利优势,已逐渐发展成为中国北方最具专业水平的国际奢侈品销售管理公司以及东部最大的顶级奢侈品代理商。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莱卡门资产总额为56526.8万元,负债总额为50946.1万元,净资产5580.6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莱卡门资产总额为82916.7万元,负债总额为67498.5万元,净资产15418.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1.4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拟对外担保协议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莱卡门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银行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贷款及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该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合计42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10.72亿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10.72亿元人民币,未有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大连莱卡门服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2014年度财务报表、2015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4、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1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24日9点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23日

至2015年9月24日

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15:00时至2015年9月24日15:00时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5年9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9,临2015-030)。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15:00至2015年9月24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4	大商股份	2015/9/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1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人)可到公司证券部现场登记,也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2015年9月23日下午16时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18日至9月23日(非工作日除外),上午9:00-下午16: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参会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登记,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入场。

六、　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411-83880485

4、传真号码:0411-83880798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15-050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5年9月15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11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7	长江传媒	2015/9/7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工作安排需要,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2015年9月11日延期至2015年9月15日召开,股东大会原定股权登记日不变。此次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15日14点3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15日

至201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5年8月28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四、　其他事项

无

五、上网公告附件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2015-031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1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156,2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许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鉴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曹阳、张立艳、刘剑文、康相涛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担保、借贷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9,148,166	99.99	8100	0.01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计审议1项议案,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鉴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侦武、王瑞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097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下简称"会议资料")。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会议资料的"会议议程"中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会议时间	2014年9月15日 (星期二)下午14:00时

更正后:

会议时间	2015年9月15日 (星期二)下午14:00时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披露文件其他内容不变,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5-069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5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正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2015年6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及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9月2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1,910,323股,成交金额为191,792,368.98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6.10元/股。

根据《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50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于公司与合作伙伴合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事宜,公司将与原合作方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就原《合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签署《解除协议》,并与新合资方Sun Hung Kai Venture Capital Limited、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陆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

一、　交易概述

1、公司曾于2015年4月8日发布公告,拟与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金融国际")、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陆家嘴信托")签署《合资协议》及《公司章程》,在上海自贸区内合资设立中华金发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详见2015-17号临时公告),现鉴于公司将与中国金融国际、陆家嘴信托就原《合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签署《解除协议》,同时,公司拟与新合资方Sun Hung Kai Venture Capital Limited(简称"SHK Venture Capital")、陆家嘴信托签署新的《合资协议》及《公司章程》,新合同内除合资方发生变更,其他要件均不发生变更。

2015年9月7日,公司签署了原合同的《解除协议》,并与SHK Venture Capital、陆家嘴信托签署《合资协议》及《公司章程》,在上海自贸区内合资设立陆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合资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其中申华控股以人民币现金出资9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比例45%,SHK Venture Capital以跨境人民币现汇出资6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比例30%,陆家嘴信托以人民币现金出资5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比例25%。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述合资方变更事项,批准公司就原合同签署《解除协议》并与变更后的合资方重新签署《合资协议》及《公司章程》,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解除协议》、新《合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具体实施。

3、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投资方一: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住所:上海市宁波路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746,380,317元

法定代表人:祁玉民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附设各类分支机构、中华品牌、金杯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项目投资、投资控股、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件和许可证经营)。

财务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申华控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03,564.88万元,净资产为187,396.39万元,营业收入为629,964.67万元,净利润为-19,894.99万元。

投资方二:Sun Hung Kai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Sun Hung Kai Venture Capital Limited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是香港上市公司新鸿基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新鸿基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码:00086,是一家专注于大